

编辑：张立军

备注：高职十四五

选题号：20241294

合同号：

全国中医药行业规划教材

出版合同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甲方（主 编）：姬水英 张 尹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科教园区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姬水英）；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青阳片区职业教育园区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张尹）

乙方（出版者）：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8 号楼

作品名称：方剂学

丛书名：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

作者署名：详见编委会名单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委托甲方编写上述作品（包括配套数字资源），上述作品的著作权、音视频改编权（含直播）、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其他一切合法权益皆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将作品转授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二条 甲方应保证其编写的上述教材（即本合同项下作品，下同）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否则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 （五）泄露国家机密；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 （八）违反国家中医药政策法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十）科学性错误和道德性问题。

第三条 甲方保证编写的上述教材不能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内容。若违反此约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

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编写上述教材时在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方面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保证质量，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稿件、稿件的电子文档（Word）等交乙方，所交稿件要求齐、清、定。甲方应在交付前述稿件两月内将其配套的融合出版数字化资源（包括 PPT、视频、教学大纲、复习思考题等，具体内容和交付标准以数字化项目任务书为准）交于乙方，数字化资源应符合数字化资源编创要求。

第五条 上述教材按时交稿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出版。甲方教材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出版要求，或者甲方延迟交付的，乙方出版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稍加修改后的内容，授予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在本轮规划教材建设周期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出版社合作或受其他出版社委托编写与本合同项下教材内容相同或近似的教材或其他出版物。

第八条 乙方审定甲方提供的编委会名单、确定署名方式。乙方有权改动上述作品的名称，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删减、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等。

第九条 乙方采用版税制向甲方支付稿酬。标准为：版税 6%（图书定价×销售数×6%）。乙方应在上述作品出版后每满 12 个月（以教材版权页上的出版时间为准）向甲方支付一次稿酬。甲方根据教材编写工作贡献度及教材用量分配稿酬，并向编委会公示分配方案；稿酬分配由乙方监督执行，若存在纠纷或甲方不积极配合稿酬分配工作，乙方有权处置。

甲方编写人员（包括主编与其他编写人员）之间稿酬分配事宜由甲方协商确定，甲方保证乙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作品再取得其他任何方的许可，也无需再向其他任何方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相关数字化资源、对外进行许可等，乙方通过运营并取得经济收益的，在扣除乙方相关出版和运营等成本后，甲乙双方按照 3：7 的比例进行分成。

第十条 上述教材，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交稿，每晚交稿 1 个月，乙方扣除甲方版税 0.5%。如甲方满 3 个月仍未向乙方交稿，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上述教材出版后，甲方应在收到样书 2 个月内做出详细的勘误表寄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勘误表后，在下一次印刷前对上述教材按勘误表进行修改。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主编 2 本/人，主审、副主编、编委各 1 本/人）。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稿酬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少付甲方应得的稿酬，除向甲方补齐应付稿酬外，应承担本次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稿酬相符，则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教学必须使用本教材，并有义务督促各编委会成员教学时使用本教材。

第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另一方（即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如果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改正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守约方另行通知的时间内没有改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相同损失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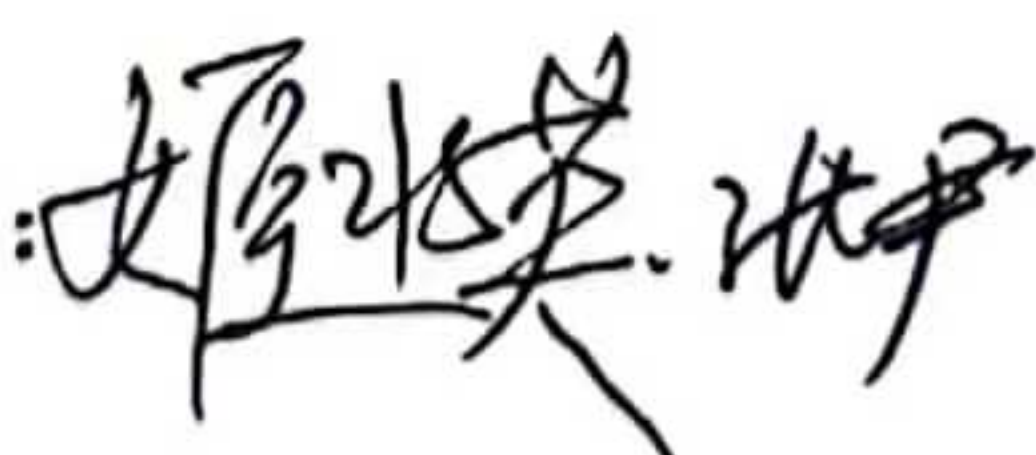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等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和相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编委会名单及身份证号。

甲方（签字）：

乙方：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